

110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

決選(初、決合併)競賽規程

核定文號:北市體競字第11030166164 號

核定文號:北市體競字第1103000778號

修正文號:北市體競字第1103002334號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家商、百齡高中、龍山國中。

四、選拔賽時間：

※品勢第一階段初選: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疫情取消辦理)

※對打第一階段初選: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疫情取消辦理)

※品勢第二階段決選: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4 日(星期日)(視疫情而定調整日期)

※對打第二階段決選: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視疫情而定調整日期)

五、選拔賽地點：

第一階段:臺北體育館 7 樓(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7 樓)(疫情取消辦理)

第二階段:臺北體育館 4 樓(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4 樓)(視疫情而定調整場地)

六、報名資格:(需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

(一)戶籍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

(二)年齡規定:

對打:選手年齡依國際規定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須年滿 17 足歲以上(於93年10月16日前出生者),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

(三)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壹段以上資格者。

七、報名辦法、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一)競賽項目組別:

對打:

社會男子組	量級體重	社會女子組	量級體重
54KG 級	54公斤以下(含54.0公斤)	46KG 級	46公斤以下(含46.0公斤)
58KG 級	54.1公斤 ~ 58.0公斤	49KG 級	46.1公斤 ~ 49.0公斤
63KG 級	58.1公斤 ~ 63.0公斤	53KG 級	49.1公斤 ~ 53.0公斤
68KG 級	63.1公斤 ~ 68.0公斤	57KG 級	53.1公斤 ~ 57.0公斤
74KG 級	68.1公斤 ~ 74.0公斤	62KG 級	57.1公斤 ~ 62.0公斤

80KG 級	74.1公斤 ~ 80.0公斤	67KG 級	62.1公斤 ~ 67.0公斤
87KG 級	80.1公斤~ 87.0公斤	73KG 級	67.1公斤 ~ 73.0公斤
87KG 以上級	87.1公斤以上	73KG 以上級	73.1公斤以上

品勢：

組別	指定品勢
男生個人組	依照110年全國運動會大會競賽章程最新指定品勢項目辦理
女生個人組	

(二)組隊方式：

1. 以道館(分館)或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可報名 A、B、C 隊)。
2. 報名單位以道館、學校教練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證。

(三)競賽方法：(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因疫情初賽決賽共同辦理

1. 對打：採 DAEDO 大道電子計分護具

※第一階段：因疫情初賽決賽共同辦理。

*外卡成績為：108 年全運會前 2 名獲獎者(請附上獎狀影本備查)

※第二階段：採用單淘汰賽制。外卡選手，為1號種子籤。

2. 品勢：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品勢裁判講習之規則。

※第一階段：因疫情初賽決賽共同辦理。

※第二階段：

男、女子個人組-超過8人先採用篩選制，取前8名進決賽:未超過8人，仍需要先打一輪篩選制方可以有成績依據排序打 PK。

男、女子團體組-先進行篩選制後，依據成績排序爾後再進行 PK 賽制排序。

決賽-採用 PK 雙敗制：PK 排序，以跆拳道抽籤標準排列。

(四)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

※第一階段:110年4月12日~110年5月5日，逾期不受理

(不接受郵寄報名)。(已完成報名)

※第二階段:110年5月24日~110年6月18日，逾期不受理(不接受郵寄報名)。(無須再次報名)

2. 報名步驟：請上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網站線上報名完成後請列印、所有報名資料送至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逾期不予受理。

3. 報名網址：<http://www.taipeitkd.org.tw/>

4. 選手報名時應檢附親自填寫並簽名之指導教練確認單，若不克填寫，請另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五)應繳證明資料(審核後大會留底存查)：

1. 指導教練確認單。

2. 選手個人資料表：需檢附以下資料，缺一不可。

※選手同意書。

※戶籍謄本正本。(賽前3個月內)

※段證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報名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125巷5號1樓)。

電話：(02) 2701-2000。傳真：(02) 2365-9072。

(六)領隊會議與抽籤：

1. 時間：

※第一階段:1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點正，逾時不候。

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125巷5號1樓)。

電話：(02) 2701-2000。傳真：(02) 2365-9072。

連絡人：競賽組長 陳郁瑄、秘書 江珮華

※第二階段: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點正，逾時不候。

地點：本會採取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屆時會發代碼)

2. 凡大會一切有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定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七)報到與過磅：

※第一階段:110年5月20日(星期四)(因疫情初賽決賽共同辦理)

※第二階段:110年7月 4日(星期日)、5日(星期一)

1. 各參加比賽之代表領隊、教練請於比賽當天上午7:30-8:00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領取選手證、秩序冊，並配戴本會教練識別證，以辨識教練身份。
2. 對練組過磅於7月4日(星期日)上午11:00-12:00在比賽場地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供選手自行試磅。
3. 對練組過磅於7月4日(星期日)下午12:00至13:30大會舉行過磅。所有選手依序過磅，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以一次為限)，逾時以棄權論。
4. 過磅時以裸身(或著短褲、T恤)、赤足為基準，並攜帶選手證過磅。
5. 7月4日(星期日)下午13:30過磅完畢，隨即進行對練組各量級抽籤，其抽籤結果一併公布在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官網以及現場張貼。

(八)執行裁判：

1. 品勢裁判: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選聘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具有品勢裁判 授證 C 級以上裁判，另函發佈之。
2. 對打裁判: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選聘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具有對打裁判 授證 B 級以上裁判，另函發佈之。
3. 本次大會裁判不得擔任其他職務

(九)獎勵：每組各量級前三名選手，由大會頒發成績證明。

(十)一般規定：

1. 參加對練比賽人員一律穿著道服，並自備護手(腳)、護檔(陰)、護拳套、護牙套(白色或透明)、DAEDO 電子襪(11顆)等器材。
2.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於比賽時交紀錄組查驗。
3.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會場，如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入選至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一回合而棄權比賽，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除外)。
5.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不用進入場地判定但必須檢錄。
6.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由各單位自理。
7. 比賽現場佩帶**本會教練識別證**，比賽進行中以教練證進行進入比賽會場指導學生。
此外，本次比賽教練應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有效 C 級教練證以上始得擔任。
8. 為提升臺北市教練水準以及比賽素質，本次比賽上場之指導教練須穿長褲，否則禁止上場指導選手比賽。
9. 參賽選手資料，皆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保留5年留存備查。

八、選手與教練遴選方式：

(一)對打選手名額：

※第一階段：**因疫情初賽決賽共同辦理。**

※第二階段：正選選手為男子各量級第1名、女子各量級第1名，共計16名。

儲備選手為男子各量級第2名、女子各量級第2名，共計16名。

※對打專項教練：依據「110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以第二階段選拔賽後，正選選手填寫指導教練暨輔導團體確認單之帶隊教練，推薦人數多者為帶隊教練。若人數相同皆依抽籤排定順位且必須全程參與110年全國運動會之賽事。(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二)品勢選手名額：

※第一階段初選：**因疫情初賽決賽共同辦理**

※第二階段決選：各組別第一名為正選選手，第二名則為儲備選手：組別區分為男、女子組個人組、團體組(男團三人、女團三人)。

※品勢專項教練：跆拳道項目教練名額限定(男、女子組各遴選一位)，品勢項目選手教練皆為專項教練。

九、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第一階段：**因疫情初賽決賽共同辦理。**

(二)第二階段：於110年7月5日選拔賽結束後，當日召開選訓會議。

十、抗議及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則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
-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十一、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

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由協會提供具體事證，提報體育局，由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小組委員會審核其參賽資格。

※備註事項：

1. 必須配合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安排之集訓，無故未參加集訓者或請假(除比賽公假)超過訓練時數20%者。
2. 受傷須提出醫生證明，無法參加集訓或是因其他外力因素造成無法完成集訓者。
3. 選手未依規定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者或因個人因素喪失參賽資格者，禁賽2年，2年內不得參加報名本市體育局以及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主辦之任何賽事。
4. 若有觸犯以上相關規定，於全運會報名前，將依規定報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取消該選手或教練參賽資格及集訓補助費並由備選選手遞補報名參賽。若為全運會報名後，將提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追回集訓補助費及不予敘獎。

十二、如有爭議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結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十三、有關本市籍選手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臺北代表隊正式名單，依據本局「入選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徵召至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辦理。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十五、因應 COVID - 19防疫管制，請入館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入場，體溫超過37.5度者，請勿進入場館；並配合管制措施，賽事活動期間不開放觀眾以及非賽事相關人員入場。

110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1. 參加項目：
2. 選手姓名：
3. 聯絡電話(宅)：()-
4. 行動電話：_____ -
5.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_____ - (4)教練證號：
6. 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_____ - (4)教練證號：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_____ - (4)教練證號：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_____ - (4)教練證號：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_____ - (4)教練證號：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_____ - (4)教練證號：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_____ - (4)教練證號：

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 1 位教練，至多可填寫 6 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 1 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及聯絡方式。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 1 位選手。**選手未成年者，填寫本單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 2 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選手本人簽名：

110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
如獲選臺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
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 徵召至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

- 一、本市籍選手符合110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並確定入選 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者，為提升本市參與全國運整體成績及爭取最高榮譽，得依選手實際狀況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
- 二、承辦選拔單位需留意本市籍具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選手，確保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代表隊選拔或徵召之權益。如確定徵召本市籍奧運代表隊選手，承辦選拔單位需修正選拔辦法函報本局核備。
- 三、以體重分級之競賽項目選手，並依本原則獲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其受徵召量級由選手自行選定。
- 四、如選手取得中華奧運代表隊資格之時間點，在本局核定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名單之後，則依本局原核定名單